

**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
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
一批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0250

采 购 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
一批医疗设备

采 购 人（公章）：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赖秋萍

电 话：1879990682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250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0940.00 元

最高限价（元）：61094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09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项目联系方式：18799906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项目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到货。
2	招标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79990682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4	招标内容： 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5	最高限价：610940.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具有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

	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阿瓦提县财政局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报名要求： 见公告内容。
1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9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0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三份电子版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25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6	开标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8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0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援疆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0.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其它证明材料
13. 声明函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12.8.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1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11.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2.12.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12.13.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 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 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的印章

或签字的；

23.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9. 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1.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

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是否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是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是否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6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90 日历天的规定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技术 36%	0-36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得36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参数中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针对投标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白皮书等资料，否则认为负偏离。（如果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3	实施方案 15%	0-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装调试、技术保障、后续培训计划、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0-15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4%	0-4	投标人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并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2年的，得4分；超出文件规定的质保期1年的，得2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10%	0-10	投标人需明确列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2. 回访计划及回访内容 3.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 4. 日常维修及保养的培训 5. 质保期及超出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及升级、更换配件的价格及折扣让利等进行打分，0-10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人员配置 4%	0-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2. 岗位职责分工进行打分，0-4 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7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1%	0-1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货物”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供货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及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2 供货地点和时间

3.2.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4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

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阿瓦提县“大爱越医”医疗援疆项目五官科和消化内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元）：610940.00 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要求
1	自身泪液分泌仪	3 台	详见参数要求
2	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条	
3	胰岛素泵	1 台	
4	冷刀宫腔镜	1 台	
5	无创呼吸机	1 台	
6	病员加温系统	1 套	
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	
8	超短波治疗机	1 台	

自身泪液促泌仪参数

1. 频率: $250\text{Hz} \pm 20\text{Hz}$
2. 振幅: $0.4\text{mm} \pm 0.2\text{mm}$
3. 振头最大受力: $< 5\text{N}$
4. 噪音: $\leq 50\text{dB (A)}$
5. 环境要求:
 - 1) 工作温度范围: $0-35\text{ }^{\circ}\text{C}$
 - 2) 工作湿度范围: 15%-90%, 非冷凝
 - 3) 存储温度范围: $-10-40\text{ }^{\circ}\text{C}$
 - 4) 存储湿度范围: 15%-90%, 非冷凝
 - 5) 大气压范围: 800hPa-1060hPa
6. 防水: 满足 IP22
7. 运输温度: $-10-40\text{ }^{\circ}\text{C}$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 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 (含附件) 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便携式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参数

一、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 系统电压灵敏度：0.06 μ V/D—9mV/D，保证仪器能够检获微弱电生理信号
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2. 共模输入阻抗： ≥ 2000 兆欧，须提供检测报告核对参数

3. 扫描时程：2ms/D—199ms/D，要求不超过 $\pm 5\%$

4. 共模抑制比： ≥ 109 dB。

★5. 频率范围：0.6Hz~9KHz，幅度衰减不得大于 1db.

6. 输入短路噪声： $\leq 0.7 \mu V_{rms}$

二、电刺激器：所有数据提供检测报告要求误差不得大于 $\pm 5\%$ 。

1. 电流刺激强度：最大脉冲强度为 100mA；

2. 刺激波宽范围： $\geq 39\mu s \sim 1ms$ ；

3. 刺激频率范围： $\geq 0.2 \sim 69Hz$ ；

三、质量体系认证和标准要求：

1. 要求通过中国国家质量体系认证

四、功能项目要求：供医疗机构作肌电图、神经电图和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1.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

2. 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3. F 波

4. H 反射

5. 重复电刺激

6. 皮肤反应

7. 瞬目反射

五、全自动智能化诊断：

★1. 具有国人正常值分析模块，对正常值数据进行专业的编辑管理，具备强大的分析功能，通过云计算，可实时完成数据的统计，并输出相应的正常值分析报告。

2. 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可设定正常值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胰岛素泵参数

1. 操作界面为图标逐层菜单式。
2. 防水，可防溅水和一过性浸水。
3. 电机为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4. 压力传感器：国产一线品牌。
5. 屏幕显示可分为动画、图标、中文。
6. 储药器容量不低于 3mL。
7. 胰岛素选择为 U-100/ml。
8. 胰岛素输注精度 $<\pm 5\%$ 。
9. 具有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10. 操作模式不少于 4 种。
11. 屏幕会显示胰岛素余量、电池余量和基础曲线等参数。
12. 基础率可分为不少于 24 个时段。
13.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不低于 60 分钟。
14. 基础率输注方式最小间隔 5 分钟，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15. 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 0.0U/h—6.0U/h，0.1U 增量
16. 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当前基础率倍率，0%-200%，以 25%为步进量，9 个设置比例，设置时间 0-24h，25 个时间设置。
17. 临时基础率范围 0%-200%（间隔 25%）。
18. 大剂量设置范围 1U-87U。
19. 大剂量输注方式可分为正常波、双波、大剂量向导。
20. 大剂量输注速度不低于 10U/分钟。
21. 大剂量设置增量可分为 0.1U（0-10U）和 1U（10-87）。
22. 具备方波输注方式和双波输注方式。
23. 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
24. 具有预设餐前量功能。
25. 具有上次餐前量显示。
26. 日总量回顾、基础率回顾：不少于 50 次
27. 基础率回顾：不少于 50 次
28. 大剂量回顾：不少于 50 次
29. 排气回顾：不少于 50 次（记录，时间，日期）
30. 报警回顾：不少于 50 次
31.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不少于 5 项
32. 储药器剩余量不足报警：剩余 20U 单位报警方式，间隔 1 分钟

33. 低液量报警：5U 剩余单位报警方式，间隔 1 分钟
 34. 报警方式分为蜂鸣和震动报警。
 35. 具有测血糖提示。
 36. 连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同血糖仪、耳温枪、血压计连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对患者监测数据、治疗方案进行闭环式管理。
 37. 进行无线数据下载，可下载不少于 50 天的数据。
 38. 供电方式为电池供电，一节 DC3.0 V 锂电池，市场可购买。
 39. 内置时钟为 24 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
 40. 具有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41. 产品标准配置（附带的配件及耗材）：胰岛素泵，沐浴袋、硅胶套、皮套、布挂带、腰带夹等配件。
 42. 胰岛素泵在质保期以内出现任何问题供货商需要提供备用泵，不能影响科室的使用。
-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冷刀宫腔镜参数

一、总体要求：

1.1 用于临床检查子宫腔内疾病和治疗。包括通过现有宫腔镜难以完成的手术检查和治疗。如子宫纵膈、子宫肌瘤（0/1/2）、宫内膜息肉、宫腔粘连、子宫切口妊娠、宫内节育器残留或嵌顿或异物、不全流产或胚胎残留取出等，且治疗效果优于现有宫腔镜，无热损伤的风险，更加安全，对子宫内膜的保护更好。

1.2 膨宫介质：可采用生理盐水双极、等离子操作；也可采用葡萄糖或甘露醇单极操作。

1.3 操作系统：可实时 B 超监视，无电磁干扰，保证手术安全；可宫腹腔镜联合手术；配合输卵管软镜可行双镜联合手术。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宫腔镜

2.1.1 蓝宝石镜面，柱状晶体排列技术，新型光学系统设计，高清分辨率。轻质不锈钢材质 Y 型镜体，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1.2 工作长度： $\geq 208\text{mm}$ 。

2.1.3 视向角 12° ，视场角 $\geq 60^\circ$ 。

2.1.4 高透光度光纤，标准转换光缆接口。

★2.1.5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8.0\text{mm}$ ，插入部整体平滑设计，具备不带外鞘操作模式。

★2.1.6 器械通道孔径 $\geq 3.0\text{mm}$ ，具有自动磁片式阀体开关功能，独立直形环闭式器械通道，双重防漏密闭，器械通道适用外径 $\leq 4\text{mm}$ 硬性器械的操作。

2.1.7 注液通道孔径 $\geq 1.0\text{mm}$ 。

★2.1.8 循环灌流功能：主镜体在不带外鞘的工作场景下具有独立循环灌流功能，配合外鞘根据不同手术场景可行多种循环灌流操作。

2.1.9 外鞘：工作长度 $\geq 185\text{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leq 8.0\text{mm}$ ，头端具有 7 排 $\geq$ 侧孔，膨宫时能形成顺畅的循环灌流，可 360° 旋转出水阀体，快速按式锁扣。

2.1.10 配合外鞘使用的专用闭孔器：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最大插入部宽度 $\leq 8.2\text{mm}$ ，头端流线型防损伤设计。

2.1.11 宫腔镜灭菌方法：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

2.2 配套宫腔镜使用的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符合注册证适用范围要求。

2.2.1 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的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电钩、电棒、及电铲，能满足各类术式的宫腔镜手术操作。

★2.2.2 工作外径 $\geq 4.0\text{mm}$ ，符合手术操作需要的柔韧性强度。

★2.2.3 360° 可旋转手柄，最小化三拆卸（手柄、钳杆、钳芯）符合内窥镜

清洗消毒灭菌要求。

2.2.4 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2.2.5 器械灭菌方法：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或高温高压灭菌。

2.3 配备专用消毒盒，方便医院选择不同消毒方式分别灭菌和存放，保护镜子及器械附件使用功能正常。

2.4 配置双开弯剪、打结器和钳针器。

3.1 可与甲方现有设备主机相匹配使用。

宫腔镜（冷刀系统）标准配置清单

一	宫腔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宫腔镜	1	支	
1.2	鞘套	1	支	
1.3	闭孔器	1	支	
二	宫腔镜手术器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1	剪刀（钩剪）	1	把	
2.2	剪刀（弯剪）	1	把	
2.3	剪刀（单片动直剪）	1	把	
2.4	剪刀（双片动直剪）	1	把	
2.5	异物钳（分离型）	1	把	
2.6	异物钳（重型）	1	把	
2.7	活检钳	1	把	
2.8	异物钳（抓取型）	1	把	
三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			
3.1	电钩	1	把	
3.2	电钩	1	把	
3.3	电钩	1	把	
3.4	电棒	1	把	
3.5	电棒	1	把	

3.6	电铲	1	把	
3.7	高频电缆线	1	支	
3.8	高频电缆线	1	支	
四	标准配件			
4.1	专用器械消毒盒（大号）	1	个	
4.2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4.3	密封帽	10	个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无创呼吸机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2. ≥ 13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戴无菌手套操作。

★3.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70\text{L}/\text{min}$ 。

4.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5.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75\text{L}/\text{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多档手动调节。

7.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8.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geq 125\text{L}/\text{min}$ 。

9. 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

10.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1. 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12. ≥ 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3.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4. 主要设置参数

14.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4-29 cmH₂O

14.2 吸气正压 IPAP: 4-49 cmH₂O

14.3 支持压力: 4-49 cmH₂O

14.4 呼气压力 EPAP: 4-29 cmH₂O

14.5 潮气量: 55ml—2000ml

14.6 呼吸频率: 1-59 次/min

14.7 吸气时间: 0.2—5s

14.8 氧浓度: 22%—100%可调,调节精度 1%

14.9 压力上升时间: 多档可调

14.10 延时升压时间: OFF, 1-60min

15. 监测参数

15.1 气道压力监测: 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15.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15.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 15.4 氧浓度监测；
- 15.5 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实时监测；
- 15.6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 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10000 条事件记录；

16. 报警参数

16.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16.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6.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16.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6.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6.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17.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18. 配备可重复消毒呼吸管路两套。

19. 开放所有呼吸模式。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病员加温系统参数

1. 主机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电源功率 $\geq$ 300VA;
2. 产品组成：由控制器、加温垫、加温毯、体温传感器组成。
3. 控制器采用重量轻、转换效率高、安全性能高的开关电源;
4. 主机尺寸：常规尺寸大小;
5. 控制器重量 $\leq$ 3.5kg, 重量轻便, 方便放置及转运;
- ★6. 输出温度 33-40℃, 调节幅度为 0.1 度, 手术时间长或老年手术患者要求 温度可调节至 40℃, 超温报警: 41.5℃ $\pm$ 0.5℃;
7. 采用直流安全电压 24V 工作, 无触电风险, 对手术室其他设备无电磁干扰;
8. 病员加温系统控制器防水等级 $\geq$ IPX2, 有效防护控制器在使用过程中, 避免部分液体滴落至控制器内部而引发安全隐患,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9. 病员加温系统加温垫(毯)防水等级 $\geq$ IPX8, 加温垫(毯)可沉浸在 2 米水深长时间不进水, 能完全防止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液体渗透至加温垫(毯)的内部,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10. 控制器具有双通道输出功能, 可同时连接一个加温垫(下铺)和一个加温毯(上盖), 加温垫和加温毯可分别控制温度, 上下同时加温, 实现立体复温; 也可以单独连接加温垫或者加温毯, 可以灵活适用多种临床需求;
11. 患者体温监测: 实时连续监测患者体温, 同步显示在主机界面;
- ★12. 配备一套加温垫和加温毯满足临床的使用需求;
- ★13. 配备一套适用于截石位专用腿套式加温毯、洞巾式加温毯和新生儿专用毯;
- ★14. 发热材料由整面发热均匀、无冷热点的碳纤维布制成, 非碳纤维织物, 非碳纤维丝或碳纤维发热线;
15. 加温垫(毯)采用热合技术, 完全密闭, 防水防液, 清洗消毒可用酒精擦拭;
- ★16. 加温垫由接触层、舒适层、绝缘层(双层)、发热层、保温层、缓冲层等 7 层结构组成, 加温垫(毯)具备双重防漏电触电结构和双重防水结构;
17. 加温垫(毯)可透视 X 射线;
18. 加温垫内置的压力缓解垫及舒适层能有效预防褥疮;
19. 设备运行无噪音, 可连续 24h 不间断工作;
- ★20. 无耗材, 不会产生废水废气;
21. 触摸屏操作, 可显示温度, 具备记忆功能;
22. 控制器具备计数功能;
23. 加温垫/毯外层采用单向透气材料, 加热过程中, 不产生鼓胀现象, 无排

气阀。

24. 工作模式：自动加温模式、手动加温模式。

25. 安全保护功能：具有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确保不会对病人造成任何伤害。

26. 控制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负载未接入、负载过大、输入传感器断耦、模拟报警、实时检测、超温报警、报警解除等。

27. 控制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配备专用小推车。

28. 控制器具有：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低温报警、高温报警、传感器失效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等功能。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参数

1. 正常工作条件:
 - 1.1 工作环境: 温度 5℃-40℃;
 - 1.2 相对湿度: 10%-80%;
 - 1.3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1.4 工作电压: 220V±10%;
 - 1.5 输入功率: ≤60VA。
2. 单通道大于等于六路气压输出。
3. 柜式机型, 触摸屏操作, 操作简便。
4. 工作时间可设置为连续运行, 或时间范围为 0-59min, 调节步长 1min, 计时允差±2%。
5. 电刺激功能
 - 5.1 两对电疗输出;
 - 5.2 电刺激调制波形: 连续波、正弦波、方波; 载波波形为脉冲波;
 - 5.3 电刺激调制频率范围为 0-149Hz, 频率最大时误差为不大于±5%;
 - 5.4 电刺激脉冲频率为 2Hz-3999Hz, 误差为不大于±10%;
 - 5.5 电刺激脉冲宽度为 0.1ms-249ms。
6. 充气模式: 大于等于 8 种充气模式。
 - 模式 A: 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 模式 B: 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 模式 C: 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 模式 D: 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 模式 E: 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 模式 F: 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
 - 模式 G: 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 模式 H: 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7. 压强指示: 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 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8. 压强调节: 治疗压力 0-195mmHg 可调, 步长为 5mmHg。
9. 压力保持时间 2-14s 可调, 步长为 1s。
10. 循环间歇时间范围为 1-89s, 步长为 1s。
11. 阶梯压力: 设备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 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 其余气室的压力值按比例依次递减, 压力值

小于 37.5mmHg 时按 37.5mmHg 计算。

12. 极限正压 $\leq$ 300mmHg，且超过 22.5mmHg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10 min；

13. 过压保护：治疗仪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14. 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5. 断电保护：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压力。

16. 气密性：囊和连接管路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强应不大于 10%。

★17. 急停开关：治疗仪提供电源及功能开关之外的急停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8. 配置分段式气囊，包括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超短波治疗机参数

1. 工作频率：主频为 $25.77 \text{ MHz} \pm 1.35 \text{ MHz}$
 - ★2. 输入功率： $\geq 700\text{VA}$
 3. 最大输出功率： $160\text{W} \pm 20\%$
 4. 输出波形：连续波
 5. 治疗时间：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25 分钟、30 分钟可调，误差不大于 $\pm 1\%$ ，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
 6. 治疗功率：分五档可调，1 至 5 档输出功率（连续波）分别为
 - 1 档：输出功率 $\leq 30\text{W}$ ；
 - 2 档：输出功率 $\leq 60\text{W}$ ；
 - 3 档：输出功率 $= 90\text{W}$ ，允差 $\pm 20\%$ ；
 - 4 档：输出功率 $= 140\text{W}$ ，允差 $\pm 20\%$ ；
 - 5 档：输出功率 $= 200\text{W}$ ，允差 $\pm 20\%$ ；
 7. 工作电源：220V，50Hz。
 8. 本产品通过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本产品符合各类国家标准。
 - ★10. 产品配备自动调谐功能或手动调谐功能。
 - ★11. 配备永久电极线。
 12. 电极板规格尺寸
 - a) 电容电极的内部电极板应使用柔软的导电良好材料；
 - b) 电容电极连接线应使用橡胶电缆，长约 110cm（可见导线部分，不含端子），连接线插头直径 $\geq 6\text{mm}$ 。电极片尺寸：长*宽约 $220\text{mm} \times 164\text{mm}$ 。
 13. 设备具有操作时间显示，治疗过程中具备倒计时数显功能。
 14. 具有自动预热，自动稳压，电子定时，自动报警，自带延时保护电路功能。
 15. 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无需关机，可连续使用。
-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4. 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货物验收标准、质保及培训：

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所供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如超出该期限的，不予验收。

3.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4.中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5.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到货。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培训。

6.中标方需对调试配置好的设备系统进行全量备份，并交院方相关科室保管。

注意：产品须附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0.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2. 其它证明材料
13. 声明函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检验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日）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产地)	可附 图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4、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12.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 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